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876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（下稱基隆市專勤隊）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間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S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○○餐廳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從事端菜等工作。基隆市專勤隊於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移署北基勤字第 1068447197 號書函檢附相關調查筆錄等資料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8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訴願人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已盡力行查核之責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審酌其第 1 次違規、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

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8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

（

下同）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

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載為「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87601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876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 .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

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……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----	----
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持身分證前來應聘，訴願人無法辨識真偽，不能將責任歸咎訴願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基隆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於 104 年間未經許可，聘僱外國人○君於其所經營之○○餐廳從事端菜等工作，有基隆市專勤隊 106 年 10 月 12 日、13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指認照片及○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持身分證前來應聘，訴願人無法辨識真偽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外國人與在

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可在臺工作；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

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基隆市專勤隊訪談○君及訴願人：

(一) 106 年 10 月 12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中文程度如何？現場請通譯○○○.....通譯，你是否能完全理解？答：我看得懂一點中文，會聽、說一點中文。能完全理解。.....問：失聯後是否有從事其他工作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我逃逸後之前還有在臺北的餐廳工作，餐廳叫○○，我做的工作是端菜.....問：.....你是何時開始在餐廳非法工作？每月（日、週）薪資多少錢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.....答：我已經在餐廳工作 3 年了，.....第 1、2 年我的月薪為新臺幣 21,000 元，第 3 年有新臺幣 24,000 元，.....老闆娘以現金方式給付.....。」調查筆錄經通譯○○○以印尼語翻譯，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(二) 106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○○餐廳是否為你所經營？答：我是餐廳老闆兼廚師.....問：本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 7 時許.....查獲

印

尼籍女性失聯外勞，（英文姓名：○○.....護照號碼：ASxxxxxx，以下簡稱○女），你是否認識她？.....答：我認識。她當時有來○○應徵工作.....問：你是如何認識○女？.....答：大約是在 2 年前(104).....她自己獨自 1 人來應徵.....她有告訴我她是嫁來臺灣的.....問：你係於何時開始聘僱○女在餐廳內工作？答：.....只記得她斷斷續續做了 3、4 個月。問：你有無支付多少薪資給○女？薪資如何計算？答：當時我都給她時薪新臺幣 120 元.....問：○女當時有出示她的身分證明文件嗎？.....答：她有先拿出健保卡，然後我有要求她補上身分證，但是她沒有.....。」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基隆市專勤隊查獲，○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。縱訴願人誤認○君為外籍配偶，於聘僱○君前，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；惟訴願人疏未查證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

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
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至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系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；且尚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爰以 107 年 2 月 8 日府

訴一字第 10709041810 號函復訴願人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